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层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关于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签章均为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先生主持，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61 号国都大厦四层 A、B 房公司会议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许敏、李胡均、王莉、杭州润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2、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许敏、杭州润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公司向泰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均无须回避表决。会议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春晓

刘春晓

经办律师: 金盈

金盈

童卫忠

童卫忠

2023 年 5 月 16 日